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建指〔2017〕22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相关市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7〕123 号）和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17 年五河治理防洪工程中央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农经〔2017〕412 号），现下达你们 2017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指标，专项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建设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305，水利工程建设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9，基本建设支出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17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水利厅、财政部驻江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农业处、财政监督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4日印发
